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通过仔细核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罗 金 明

王 红 雯

周 永 亮

2025 年 4 月 16 日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对外提供的各项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其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其担保风险可控，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我们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其他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报告期内亦无任何形式的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担保、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罗金明

王红雯

周永亮

2025 年 4 月 16 日